

檢舉案件處理辦法

文件編號：T-CON-2-62

版 次： 00

生效日期：111.12.21

總 頁 數： 4

核 准：董 事 會

文件編號	T-CON-2-62	版次： 00
文件名稱	檢舉案件處理辦法	頁次： 1

第一條：本公司建立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、誠信經營守則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，爰訂定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：本管理辦法受理之檢舉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、制度或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。
- 二、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的行為，如舞弊、侵占公司資產、收取不當利益等。
- 三、公司管理階層或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。

第三條：權責單位

- 一、受理及立案單位：公司治理單位。
- 二、調查單位：經總經理指定之專案負責人。
- 三、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，有利益衝突之人，應予迴避。

第四條：檢舉管道

檢舉人得以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檢舉，惟應透過下列管道由受理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信件收件地址：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案件收件地址。
- 二、專線電話：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專線。
- 三、電子郵件：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專用電子信箱。

第五條：檢舉人至少應提供之資訊

- 一、檢舉人之姓名，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-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服務單位或所屬部門職稱及其他足資辨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訊。
- 三、提出具體檢舉事由及事證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物。

第六條：檢舉案件處理流程

一、檢舉案件之立案及受理流程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立即立案。
- (二) 審查檢舉案件資訊是否具備第五條之內容。
- (三) 欠缺前款內容者，將不予受理，由受理單位向檢舉人說明後即結案；如具備前款內容，由受理單位移請調查單位進行調查程序。

二、檢舉案件之調查流程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調查單位於接獲受理單位之檢舉案件後，應於六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調查並作成書面調查報告。
- (二) 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，得請檢舉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訊，亦得請其他相關部門

文件編號	T-CON-2-62	版次： 00
文件名稱	檢舉案件處理辦法	頁次： 2

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。

(三) 調查單位就檢舉事項進行調查時，有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
三、調查結果之陳報及通知：

(一) 如被檢舉人為內部員工，應將調查報告簽呈陳報其上級主管及總經理；如被檢舉人為董事、獨立董事或職責相當於總經理(含)以上之管理階層者，應將調查報告陳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複審，再提報董事會報告。

(二) 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，應以書面、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檢舉者。

第七條：調查結果屬實案件之處理程序

- 一、如調查結果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，應主動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或告發。
- 二、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、預為必要之防範措施，及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。
- 三、相關部門應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，交調查單位追蹤改善完成為止。
- 四、檢舉案件若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相關部門應將檢討改善措施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八條：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文件之保存

受理單位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，相關文件與紀錄、調查報告、後續處置等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爭議或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持續保存至爭議或訴訟終結止。

第九條：不受理之檢舉案件

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概不受理：

- 一、未提供檢舉人聯繫資料者。
- 二、檢舉案件未提供具體檢舉事由及事證者。
- 三、檢舉事項非屬本辦法適用之檢舉範圍。

第十條：檢舉人保護

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：

- 一、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對於檢舉者提供之資料檔案，應列為機密予以加密保護。
- 二、受理單位於陳述案件或報告時不得記載檢舉人之姓名，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。
- 三、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、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
文件編號	T-CON-2-62	版次： 00
文件名稱	檢舉案件處理辦法	頁次： 3

第十一條：檢舉者及被檢舉者之獎懲

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時，如檢舉之內容經查證屬實，應分別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獎勵或懲罰。

第十二條：個人資料保護法注意事項

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調查單位不得逾越案件所需之必要蒐集範圍，且應與受理案件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生損害於他人者，將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之適用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。

文件編號	T-CON-2-62	版次： 00
文件名稱	檢舉案件處理辦法	頁次： 4

晟鈦股份有限公司
檢舉案件申請表

檢舉人姓名：	檢舉人服務單位/與本公司之關係：
檢舉人身分證字號：	檢舉人職稱：
檢舉人聯絡電話：	檢舉人電子信箱：
檢舉人聯絡地址：	

***檢舉內容(請具體陳述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及具體事實)

一、被檢舉人姓名(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者身分特徵之資料)：

二、檢舉事由：

三、具體事證：

四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予以保密。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者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五、檢舉者須知：檢舉人應對所提供之具體證據及內容負責，並不代替他人檢舉，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。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，經查屬實，將依照相關法律及相關規章進行懲處。

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

檢舉者(簽名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